

27 OCT 1940

聖靈的巴仆替司末與個人的領受

李天耀

要講聖靈的巴仆替司末，順便提到水禮，不但因為名詞相同，也是因為用意有相近之處，即聯合成爲一個是也。請見羅六45，林前十2十二13，加三

受聖靈

Baptism一字譯作「巴仆替司末」，或許是個新名詞罷，舊有的譯作「浸」「洗」「蘸」，有時下邊還贅個「禮」字。從舊有的翻法不同，已然顯明各種譯法是何等地不能令人滿意了。舊有不同的譯法大都是從水禮的「方式」一面着想，並不能藉着名詞完全表出道理的模範，其所以不能令人滿意的原因恐怕也就在此罷。水的

巴仆替司末，有主張蘸點水灑灑的，有主張從上往下澆水的，有主張全身埋沒在水裏的，且各有自己的理由，還都是本着各人所明白的經文，誰也不能把誰打倒；因爲這是各人良心見解的

不同，除了自動改變之外且是不必需相同的，只要各在神的面前良心無虧就行了一（彼前三21）。水禮的方式雖有種種不同，意義只要是表明在基督的死與復活上與他聯合，就不便有什麼挑剔。方式既屬各人良心問題，我看也不必因方式分派別，何況還有弟兄根本就主張不用水禮呢？用的與不用的，用這樣與用那樣方式的，都已經爲基督所接納了，所以我們也常彼此接納，不因水的巴仆替司末彼此論斷輕看。然而已有的名詞都不免也有部分力量使這人與那人不同，我纔想照各國的通例，把它列爲「多含不翻」，只譯其音曰「巴仆替司末」。不但方式多含意義也是多含，因爲必要譯意時，按水禮的道理論，若只譯作埋葬，一方面却又不能代表出離墳墓的意思，至於這兩方面與基督聯合的眞理就更不容易藉着字眼兒表明了。因爲

27
28。

聖靈的巴仆替司末是神作的一件事，只有一次，正如經上說，只有「一個巴仆替司末」——弗四5。這巴仆替司末爲這末後的日子，是爲成立基督的身體，即召會的。經上說：「我們不拘是猶太人，是希利尼人，是爲奴的，是自主的，都在一位聖中巴仆替司末，成了一個身體。」——林前十二13。

第二肢體不只是猶太人，也不只是外邦人，基督的身體也不能因人而分開成爲好幾個；因爲「身體只有一個」——弗四4。然這一個身體是何時有的，怎麼有的，根據什麼有的呢？答案是在五旬節，藉着聖靈的巴仆替司末，根據基督的死與復活。除上引經文，請再看弗二13至18。或問五旬節那天沒有外邦人，如何能說猶太人和希利尼人在那一天都在一位聖中巴仆替司末成了一個身體呢？神是稱尙無如已有的神！羅四17，來七10。正如「一人既替衆人死，衆人就都死了」——林後五

第九期

北平立國書畫館

14、其實在基督死的時候，我們還沒有生在世上，我們如何也包在「都死了」的「衆人」裏面呢？原來這是集體方面的眞理，並非個人方面的眞理。

在神看，五旬節那天，僕主的猶太人和信主的外邦人都成了一個身體，雖然在實際在人看，又過了八九年聖靈臨降在外邦人身上下徒十44。彼得追述在哥尼流家的光景時，曾提到主在五旬節前所說的話：「不多幾日你們

要受聖靈的巴仆替司末」——徒一5，也是顯明主所說的「你們」裏面包

括外邦人。再就預表方面來說。照利二十三章所記，五旬節所獻的新素祭，有兩個加酵烤成作搖祭的餅，當作初熟之物。定而無可疑地，這兩個餅便是預表猶太人與外邦人的。經上說，「我們（所有信的人）雖多，仍是，一個餅，一個身體；因為我們都是分受這一個餅（就是基督）」——林前十17。所以，從五旬節起，在這召會時期之內，每個信主的人，都在基督的身體上有分，是一個肢體，不管他個人曾否受了聖靈。這身體是五旬節成的，以後每個信的人，因為是信的，就來在這個身體上作一個肢體；每一個地方的召會也就代表整個的身體，有基督為頭，當地所有信的人就彼此作肢體，也該彼此相愛相顧，不論其中有誰受了聖靈沒有。

再說，個人被聖靈充滿的經驗也不該叫作受聖靈的巴仆替司末。聖靈的巴仆替司末是為成立身體的，正如林前十二13前半所說；後半又說道，「且都蒙賜得飲於一位靈」。這後一半纔是指着個人領受聖靈的權利說的。神在五旬節那天，不但藉着聖靈的巴仆替司末把信主的猶太人和外邦人造成了一個身體，且在那天又賜給凡信主的人一分權利；人人都可以被聖靈充滿。「都蒙賜得飲」便是這個意思。神在那天藉着差遣聖靈下降一舉成全了這兩件事。這是神一次辦了的事。神賜飲是為我們各個人；如果我們不信，是我們自己棄權，並非因為神備了拯救一樣。經上說，「神愛世人，甚至將他的獨生子賜下，叫一切信他的，不至滅亡，反得永生」——約三16。若有人不信，是自己棄權，並非因為神沒賜給世人一位救主叫人信靠。但就實際的光景而論，正如世人並不都肯相信耶穌，照樣信的人也並不都肯按照經上的榜樣來「飲於一位聖靈」。然而我們今日得以充其量地飲他，還正是因為當初神曾賜飲的事實。

關於飲於一位聖靈，經上還有許多名稱，且各有不同的意義，如接受聖靈，被聖靈充滿，受聖靈的印記，受膏等；但沒有一次管個人接受聖靈叫作受聖靈的巴仆替司末。保羅在以弗所發的問題是我們應當注意的，因為不但我們的經驗要合乎經，我們的言語也需要「純全，無可指責」。他說，「自從你們信了之後，你們接受了聖靈沒有呢？」——徒十九2。信主的人有沒有接受聖靈是很容易看出來的。但保羅却沒問他們說，「你們接受了聖靈的巴仆替司末沒有？」

但是個人之接受聖靈與聖靈的巴仆替司末有沒有關係呢？有的，且甚密切。因着聖靈的巴仆替司末纔有一個身體，就是召會；因為有了這麼一個身體，就是召會，你我信基督的人纔得以在他的身體上作肢體。是基督的一個肢體，便是「在基督裏」，是與主聯合成為一靈的，因為這是一種屬靈的聯合——林前六15至17。你我既在這同一個身體上，便通可以享受被聖靈充滿的權利、喜樂與大能。正如經上說，「你們既然聽見了真道，就是那叫你們得救的福音，在你們信了之後，也在他裏面受了所應許的聖靈為印記」——弗一13。我再引林前十二13的話，「我們不拘是猶太人，是希利尼人，是僕役的，是自主的，都在一位靈中巴仆替司末了，成了一個身體；且都蒙賜得飲於一位靈。」二者雖有密切連屬，却還不能混為一談。若以個人的飲為巴仆替司末，因為與經不合，結果在道理上，經驗上，往往上，必有兩種很大的危險發生。一、凡沒飲的，便被看為在基督的身體裏面。反正他已經離了亞當了。信的人有永生，是已經出死入生了。若有人在基督裏，他就是一個新創造；舊事已過，看哪，都變成新的了！

你們因信基督耶穌都是神的兒子。這些話語此外還有的是，豈不都證實我因信基督便在基督裏面了麼？為今召會時期，在基督裏面，還不就是在祂身體上麼？我若只接待了基督，還沒接待聖靈，如果我不是在基督的身體上，請問我在那兒呢？從此可見，把一位沒受聖靈的弟兄列在基督的身體之外，是何等錯謬了。

一個人若還沒受聖靈，那他就是還沒有得救意思，也就是以說方言為得救的證明。這種講法實在是危險的很，因為它容易破壞基督的身體，把一些肢體列為非基督徒，或竟把他們同世人等看。這全是由於沒接着正意，把「飲」和「巴卜督司末」給分解。不但經上的道理和榜樣都告訴我們，得了救的人纔需要受聖靈，就是我們今日的經驗也明白地指示我們，先接待基督得拯救，後接待聖靈，纔謂之受聖靈。得救與得飲兩個經驗可以緊緊相連，永遠是前者在前，後者在後，不可混為一談的。以得拯救為受聖靈的人難免自欺欺人，以受聖靈為得拯救的人也作了多人的絆腳石。甚至諸位能看出這兩點錯謬的危險。

祝福與賜福

(自靈食季刊
24節錄轉載)

王明道

【外國人把這兩個字眼兒用錯，還倒沒有什麼，（實際早年來的外國人很少有用錯的，）惟有本國人習而不察，仍訛襲舛，總難免受國人不會說國語之譏。但這類的錯兒又豈止這兩個字眼兒呢？最好是一經發覺，趕快改正就是了，有如作者的本意所說。感謝神，他給我們這樣的作者與作品。轉載者記】

「祝福」與「賜福」是兩個絕不相同的詞句，在上的將甚麼東西給

在下的叫作「賜」，在神前為別人求福叫作「祝」。只有神能賜福與人，人只可以在神面前為別人祝福，如經上說：「為你祝福的，我必賜福與他；」創十二章。

「祝福」與「賜福」這兩個詞句有顯著的分別，本是一看就可以明瞭的。但許多人習而不察，竟當錯用了「祝福」這個詞句，將它當作「賜福」的意思來使用。我們難數算有多少次在論聖道的書籍報章上與信徒的禱禱講道談話中看見聽見「願神祝福你」、「神祝福了我們的工作」。

「求神祝福我們的聚會」、「聚會的人很蒙神祝福」等類的話。這種說法許多人用慣了，很少有人看出它的錯處。其實「祝福」就是「求福」的意思。一切的福都是從神而來，神不用向誰求福，他只賜福與人就是了。

如若我們將「祝」字換作一個「求」字，說「願神求福你」，我們看這一句話通不通呢？「祝福」就是「求福」的意思。我們既不能說「願神求福你」，也就不當說「願神祝福你」。正當的說法乃是「願神賜福與你」，「神賜福與我們的工作」，「求神賜福與我們的聚會」，「聚會的人很蒙神賜福」。將「祝福」一個詞句只能用在人與人中間，就如說「講道的人為羣衆祝福」，「父親為他的兒女們祝福」，「耶穌領他們到伯大尼的對面，就舉手給他們祝福」。路二十四章。

將「祝福」當作「賜福」的意思使用，是怎樣起始的，我們不十分知道，但據我揣想大約是由於一些人誤譯了英文中的 *bless* 一個字。考英文 *bless* 一個字有三個不同的解釋：第一是稱頌為聖的意思，第二是賜福的意思，第三是祝福的意思。詩篇一〇三章說：「我的心哪，你要稱頌耶和華，凡在我裏面的，也要稱頌他的聖名。」這一節經文在英文譯本中是說

"Bless Jehovah, O my soul; And all that is within me, bless his holy name." 這裏說蒙恩的人稱頌神，用 bless 這個字。創世記十一章三記載神對亞伯蘭所說的話，他說：「爲你祝福的，我必賜福與他。」這節經文在英文的譯本裏是說：“I will bless them that bless thee.” 這裏說神要賜福與那些爲亞伯蘭祝福的人。「賜福」與「祝福」在英文譯本中所用的都是 bless 這一個字。Bless 這個字有這三種解釋，三種用法，但在國語「稱頌」「賜福」與「祝福」却各有不同的意思，萬不可混用，不然就必弄出很大的錯誤來。說「神祝福人」便是這種錯誤了。

說「神祝福人」不但在意思上不合理，就是在文法上也是不通。我們總不能說某人祝福某人，因爲那祝福的人所祝的乃是福，並不是人。我們只可以說「某人爲某人祝福。」我幾次聽見一位老年信徒，在領衆人祈禱的時候說：「求神爲我們祝福。」這一句話在文法上是沒有錯誤的，但在意思方面却是不通，因爲我們已經說過，神不用向無論誰爲我們求福，他只賜福就是了。不過這位老年人的禱告只有意思方面的錯誤，並沒有文法上的錯誤。若說「神祝福我們」，那無異於說「神求福我們」，這在意思與文法兩方面便都有很大的錯誤了。

若說「願神賜福你」這句話的意思是對的，但爲要使它在文法上沒有錯誤，我們必須在「賜福」二字以下加上「與」字纔能妥當。因爲所賜的乃是「福」，並不是你。你不過是得福的人，神是將福賜「與」你。所以應當說「願神賜福與你。」

「賜福」與「祝福」這兩個詞句在國語聖經裏用的都很適宜，從沒有上文所提的那種錯誤。容我們引証幾段在下面：「我必叫你成爲大國，我必賜福給你，叫你的名爲大；你也要叫別人得福，爲你祝福的，我必賜福與他，那咒詛你的，我必咒詛他；地上的萬族都要因你得福。」（創十二章 2-3。）「他爲亞伯蘭祝福說：願天地的主，至高的神，賜福與亞伯蘭。」（創十四章 19。）

「我奉命祝福，神也會賜福，此事我不能翻轉！」（民廿三章 20。）

我們注意這三段經文裏都同時用了「祝福」與「賜福」兩個詞句。它們的用法都是極適宜的。在第一段經文中說，爲亞伯蘭祝福的神必賜福與他。在第二段經文中說，麥基洗德爲亞伯蘭祝福說：願神賜福與亞伯蘭。在第三段經文中說，巴蘭奉命祝福神也會賜福。我們前面所提意思方面的錯誤，與文法上的錯誤，在這三段經文裏都是不能尋見的。在這三段經文以外，容我們再舉幾段經文的章節：創廿四章 31、35，廿六章 3 节，卅二章 26 至 29，四十八章 4 节，廿四章 60，廿八章 1 节，卅二章 26 至 29，四十八章 9 节。

以上十段經文中的前五段是提到神賜福與人，後五段是提到人爲人祝福。除這十幾段經文以外，聖經中還有許多相同的記載。我們不能在其中尋出一處「神祝福人」的譯文來。可見譯聖經的人並未會弄出這種錯誤來。這種錯誤乃是從別方面弄出來的。我猜想弄出這種錯誤的起原，大約是一些西國宣道士學習華文的時候，或是一些本國人學習英語的時候，學到「bless」這個字的意思，在華文可以當作「祝福」，他們便以爲華文「祝福」這兩個字與英文的「bless」是一樣，可以當作「祝福」用，也可以當作「賜福」用。於是他們說到「神賜福與人」的時候，便說「神祝福人。」起初不過是少數的人用錯了，許多聽了這種說法，不加查考，思想便也隨着用下去，於是越用越廣，正如我們今日所聽見所看見的。我猜想的究竟對不對，我並不敢確說。但這原無關緊要。要緊的就是我們既看出這是不對的說法，便留意去改正它就是了。

榮耀月刊

編輯高慶賜
通訊處北京匯文中學
校

本刊白歡迎白奉
聲明歡迎定閱送

九四〇年九月十五日出版